

實踐大學民生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意見表

姓 名			提 聘 系(所)	
擬聘職稱	☐ 專任 ☐ 兼任 專業技術人員： ☐ 教授級 ☐ 副教授級 ☐ 助理教授級 ☐ 講師級			
送審資料 應符合右列 各款條件之 一(請勾選 可複選)	☐ 在專業領域之成就曾獲國內外具有公信力及權威性之榮譽者。 ☐ 作品、展演、相關著作或教學表現，受國內或國際具有公信力之專業評論公開肯定者。 ☐ 曾於國內外知名相關專業單位擔任主要工作或職務達六年，而有傑出成就者。 ☐ 曾於國內外重要專業場所發表創作或受邀演出者。 ☐ 具國內外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頒發之專業證照、專利登記或專業認證者。			
審查意見	(請參照本校「民生學院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審查作業要點」及「實踐大學民生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應聘資格證明資料表」填列審查意見至少 300 字)			
評 分 項 目 及 標 準		評 分 說 明		分 數
項 目	1. 專業表現、經驗（獲獎紀錄、創作、展覽演出、競賽、策展…） 2. 提出相關專業領域內之具體成就及其價值與貢獻	1.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成績逾 70 分者視為通過，未達者視為不通過 2.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成績逾 70 分者視為通過，未達者視為不通過。		
審查人簽章	民國 年 月 日			